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4.05.14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酒駕致死是重罪，再犯最重可判無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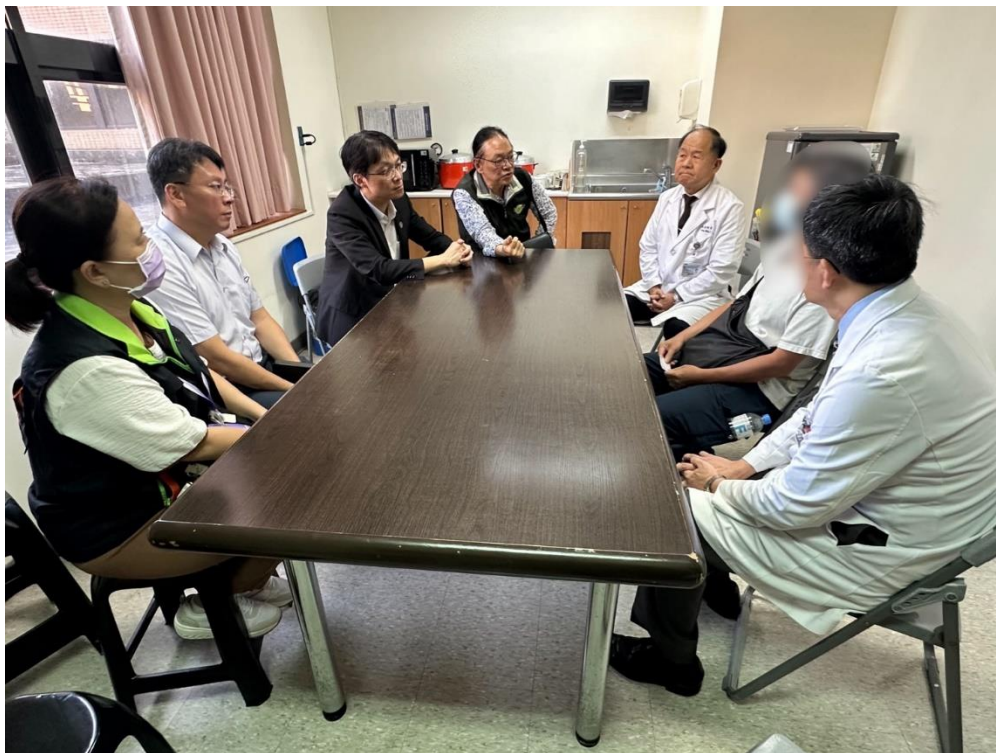
雄檢接連聲押酒駕致死案被告均獲准

高雄地檢署於 114 年 5 月 10 日、同年月 12 日分別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、鼓山分局通報酒駕導致死亡之交通事故，旋即由檢察官李賜隆、王清海率同法醫秦永泰、顏奴倩前往相驗。2 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鄭姓、洪姓被告均涉犯刑法第 185 之 3 條第 2 項之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嫌重大，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於 10 日傍晚及 12 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均經法院裁准羈押。

本署檢察長黃元冠相當重視上開 2 起事故，當即責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提供死者家屬必要協助，而 5 月 10 日事故中另有顏姓乘客傷勢嚴重，現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全力救治，黃檢察長特別於昨日下午與犯保高雄分會主委陳保合、主任吳瓊華前往醫院，與家屬一同至加護病房探視，並由該院副院長陳芳銘醫師、醫務秘書張文燦醫師陪同，期盼被害人能脫離險境。

酒駕致死案件修法後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應適用國民法官法審理，實務上去年曾有判決有期徒刑 7 年 6 月之案例，再犯者最高更可處無期徒刑，高雄地檢署沉重呼籲，尊重他人生命，人身才有自由，酒後駕車不但將自己置身險境，亦對公眾生命、身體之安全造成莫大危害，使被害人家庭陷入困境，提醒民眾切勿

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本署定嚴懲酒駕犯罪，絕不寬貸。



圖片說明：黃檢察長親赴高醫探視